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京01破136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裁定受理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确认北京博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债权人的共计6 791 019.82元债权，职工吴涛的18 932.7元职工债权，以上共计6 809 952.52元。2024年11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管理人查明：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仅有执行款609 450元，小于公司负债，管理人认为，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且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申请，债务人未提出和解申请，全体债权人对宣告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无异议，故请求本院宣告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根据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报告，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宣告北京京太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